

**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措施補助
核銷檢核表**

申請單位 (旅宿名稱)				
檢核確認	申請總房間數：雙人房____間、四人房____間。申請總金額：_____元。			
檢附文件	檢核內容 (符合檢核內容請於對應欄位打✓)	業者 檢核	審查單位 審核	
			初審	覆核
申請函	旅宿名稱、請款筆數與名冊相符。			
	已蓋大、小章，並與旅宿來函名稱相符。			
領據	申請經費款項正確無誤，且金額大寫正確無誤。			
	資料均已填寫並加蓋印章。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與存摺影本相符。			
	日期已填寫。			
存摺影本	與領據所填帳號相符。			
	旅宿有統一編號者，其匯款帳戶為旅宿名稱或負責人。			
核准函及 備查函影本	花蓮縣政府核准成為「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之核准函及備查函影本。			
旅宿登記證影本	影本資料上已蓋大、小章。			
入住清冊	受災戶代表人個人資料、住宿日期、房型、申請日數均已填寫。			
受災戶證明影本	花蓮縣政府或縣鄉（鎮、市、區）公所等授權單位開立之受災戶證明影本。			
訂房契約影本	與備查文件相同之訂房契約影本。			
受災戶切結書	資料均已填寫並簽名或蓋私章。(最後一次請款請檢附正本)			
人口證明資料影本	戶籍謄本影本。(若受災戶證明已加註人數則無須檢附)			
發票或收據正本	發票（或收據）數量、單價及課稅別均已填寫完整。			
	發票開立日期於受災戶住宿期間內開立，如開立日期非屬入住日或退房日，請於備註欄註明受災戶住宿期間。			
旅宿切結書正本	資料均已填寫完成並加蓋大、小章。			
同意書 (匯款帳戶非民宿名稱 時須檢附)	填寫之帳號與所附存摺影本相符。			
	受款人與負責人(民宿)關係已填寫，並加蓋大、小章。			
憑證附件	修正部份錯誤處已雙線劃除並加蓋私章校正。			
	影本文件，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業者核章(大小章)：

審查單位初審

覆核